

序

陳逆之變，介石赴難來粵，入艦日侍余側；而籌策多中，樂與余及海軍將士共死生。茲紀殆爲實錄，亦直其瑣瑣大者，其詳乃未遽更僕數。余非有取於其溢詞，僅冀掬誠與國人相見而已。余乏知人之鑒，不及豫寢逆謀，而卒以長亂貽禍；賊燄至今爲烈；則茲編之紀，亦聊以志吾過，且以矜吾海軍及北伐軍諸將士之能爲國不顧其私，其視於世，功罪何如也！

民國十一年雙十節，孫文序於上海。

目次

序	孫文	一
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	蔣介石	一
附錄		四八
護法總統宣言	孫文	四八
跋	蔣介石	五三

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

六月十五日

——秘密會議之由來——以常情推測將士之心理——粵軍無用兵之必要——尊重職守——不計生死成敗——二十萬現款之賞金——大放假三日——倉猝應變——以一死殉國——出險實況——出入叛軍之中——決計戡亂——

粵軍將領得陳炯明惠州來電，乃開秘密會議於白雲山總指揮處，葉舉又接其若密長電，指授各將領圍攻總統府，占領行政機關，及派兵進駐韶關等各方略。是夜十時，有某軍官以電話報告總統，言：「今夜粵軍恐有不軌行動，務請總統離府」。總統以爲謠傳，不之信。及至午夜十二時後，林秘書直勉與林參軍樹巍，前後來府報告，言：「今夜消息險惡，請速離府，暫避凶鋒。」總統言：「競存惡劣當不

至此。即使其本人果有此不軌之心，而其所部皆與我久共患難，素有感情，且不乏明理之人，未必助桀爲虐，受其欺弄。請諸君不必猜疑，以免驚擾。」林秘書等言：「粵軍蠻橫，不可以常情度之。如其果有不利於總統時，當奈何？」總統言：「我在廣州之警衛軍，既已全部撤赴韶關，此即示其坦白無疑，毫無對敵之意。倘彼果有不利於我，亦不必出此用兵之拙計。如敢明目張膽，作亂謀叛，以兵加我，則其罪等於逆倫反常；叛徒賊子；人人可得而誅之。況吾身當其衝，豈可不重職守，臨時退縮，屈服於暴力之下，貽笑中外，污辱民國，輕棄我人民付託之重任乎？吾當爲國除暴，討平叛亂，以正國典。生死成敗，非所計也。」林秘書等以總統決心堅忍，不敢強勸，乃即辭出。總統即入私室就寢。少頃，各處連來電話報告，皆言：「今夜粵軍必亂，務請總統遠離。」總統不信。迨至二時許，有某軍官自粵軍營中潛出，特來報告，言：「粵軍各營，炊事已畢，約定二時出發。並聲言『備足現款二十萬，以爲謀害總統之賞金。』且言『事成，准各營兵士，大放假三日（按大放假，即粵軍搶劫之暗號）……』等語，總統猶未深信，及聞各方號音，自遠而近

，乃知粵軍已經發動；即命衛隊準備防禦。此時——約已三時，——林秘書等復來勸總統出府。總統言：「競存果敢作亂，則戡亂平逆，是吾責任。豈可輕離公府，放棄職守？萬一力不如志，惟有以一死殉國，以謝國民而已。」當時各員見總統堅定如此，非可言動，乃以數人臂力，強挽總統出府。是時，各路皆有步哨，已不能自由通行。林秘書等爲叛軍步哨接連盤問數次，幸得通過。而總統單身行至財政廳前，已遇叛軍大隊，由東而來，諸人已不能通行，總統遂參在叛軍隊中，從容不迫，履險如夷。叛軍以爲其同事也，亦不查問。及至永漢馬路出口，總統方得脫險；步至長堤，安抵海珠之海軍總司令部，與海軍溫司令等，同登楚豫艦；召集各艦長，議決應變戡亂之計。

十六日

——公府被圍實況——礮擊公府——燒毀棧橋——第一次謀害總統之毒計——慘無人道——專伺汽車——艦隊集中黃埔——

上午三時後，叛軍步哨已密布各路，斷絕交通，占領各行政機關。粵軍第二師洪兆麟所部之淵軍，於拂曉時圍攻總統府。府中衛士僅五十餘人，在觀音山粵秀樓附近防禦，與叛軍對抗。叛軍衝鋒十餘次，皆被衛士用手機關槍擊退。死傷之敵，達三百名。守衛公府之警衛團，亦與叛軍對抗，堅守府門，叛軍終不得逞。相持至正午十二時，叛軍旅長李雲復以步兵衝鋒無效，乃用速射礮注射公府，猶以爲未足；蓋彼以爲總統尚在粵秀樓，不能出險，故又用煤油燒燬由粵秀樓至公府之棧橋，杜絕出路；必欲總統葬身於粵秀樓而後已。及抵抗至下午，衛士彈盡援絕，不得已爲叛軍繳械。言明繳械後，叛軍不得再施射擊；孰知其凶暴蠻橫，不顧人道：當衛士與黃、馬二副官護衛總統夫人出府時，彼在府前，猶用機關槍掃射不息，以致死傷枕藉，慘不忍觀。其伏於公府四周民房內之叛軍，自昨夜十時起，專伺總統乘汽車出府時，以逞其狙擊之計者，至此尚未有見總統汽車出外，乃再入府搜索；遍覓不見，始知總統已於昨夜步行出府，其計竟不得逞，如果昨夜總統乘車出府，其不死於槍礮之中，亦必死於伏兵狙擊之下。幸總統卒能冒難出險，轉危爲安，叛軍無

如何矣。總統上軍艦後，以陸地盡爲叛軍所據，乃率各艦集中黃埔，準備進攻廣州叛軍，實行其戡亂平難之策。

十七日

——對伍總長之言——

辰刻，外交總長伍廷芳及衛戍總司令魏邦平來艦，晉謁總統，商議招討事宜。總統令魏司令所部集中大沙頭，策應海軍，進攻陸上之叛軍，責成其恢復廣州防地。又爲伍總長言曰：「今日我必率艦隊擊破逆軍，戡平叛亂而後已。否則，中外人士必以爲我已無戡亂之能力，且不知我之所在。如畏懼暴力，潛伏黃埔，不盡職守，徒爲個人避難偷生之計，其將何以昭示中外乎？」伍總長聽之，乃即離艦登陸，通告各國駐粵領事，嚴守中立。自伍總長離艦後，總統即率永豐、永翔、楚豫、豫章、同安、廣玉、寶璧各艦出動。由黃埔經過車歪礮臺，駛至白鵝潭。乃命各艦對大沙頭、白雲山、沙河、觀音山、五層樓等處之叛軍，發礮射擊。各叛軍聞聲落膽，皆紛紛

棄械逃遁。各艦乃沿長堤向東前進，照指定目標礮擊。故人民之於是役損傷甚微，而叛軍死於礮火者，約數百人。當時因陸上部隊不能如期發動，故礮擊後叛軍乃得潰而復聚，其亂卒不克平；各艦乃經中流砥柱礮臺回至黃埔，會議第二次進剿之計。

十八日

——叛軍圖謀海軍之一——海軍不比湘軍——陳炯明之電——

陳炯明以鉅款派人運動海軍內變，幸海軍上下，一心一德，服從總統命令，始終如一，不爲利誘；並謂其使者曰：「吾海軍不比湘軍供人欺弄，以二十萬現金賣我總統，而博得一叛逆之名也。」是日，陳炯明致電伍總長轉請總統下野，詞極悖逆。伍總長置之不覆，但有憤恨而已。

十九日

——堅守待援——

總統以手書致前敵李總長、許軍長、朱總司令、彭總司令、黃司令、李司令、梁師長等，令各軍迅速回粵平亂，有「堅守待援，以圖海陸夾攻，殲此叛逆，以彰法典」等語。先是十四日陳炯明來電，請財政次長廖仲愷往惠州商議要事，經過石龍，即被其部下扣留。是日聞已用鎖鑊重刑，解往兵工廠監禁。同志聞之，爲之髮指；僉曰：「陳炯明信義淪亡，其殆禽獸之不若矣！」

二十日

——叛軍請求海軍停戰——叛軍慘無人道——

海軍溫司令應叛軍之請求，商議停戰辦法；得總統許可，乃率永翔、同安二艦駛入省河，與叛軍會議停戰條件。是日叛軍進駐韶州城，大肆搶掠。廣州城自十六日以來，搶掠燒殺，至是愈烈；甚至白晝姦淫，肆無忌憚。東關一帶居民，有被搶至二十餘次者，有一女輪姦至五六次之多者，其慘無人道之行爲，不勝臚舉。陳家軍之獸性，至此發揮殆盡。

二十一日

海軍官長士兵各舉代表，前來永豐坐艦，聲明一致服從大總統，至死不渝。總統嘉獎之。

二十二日

各處義軍並起。黃埔附近，有徐樹榮、李天德，李安邦等各司令，集中所部，約有千餘勁旅，軍威大振；與海軍協商攻取魚珠、牛山各礮臺之計，以免黃埔海軍受其監視之禍患。

二十三日

——伍總長代我先死——

總統聞伍總長逝世噩耗，涕泣不能自抑。海軍將士，怨憤更烈。總統以溫語慰

之曰：「今日伍總長之歿，無異代我先死，亦即代諸君而死。爲伍總長個人計，誠死得其所。惟元老凋謝，自後共謀國事，同德一心，恐無如伍總長其人矣！吾軍惟有奮勇殺賊，繼成其志，使其瞑目於九泉之下，以盡後死者之責而已。」

二十四日

——對訪員之談話——有非常重大之責任——守法盡職——違法之舉非吾所為——

士密西報訪員訪總統於永豐艦。是日爲伍總長逝世之第二日，總統悲哀之色，尚未稍減；乃以沉毅溫厚之態度出見訪員，首以「伍總長逝世，爲吾中國大不幸之事」以告訪員。其後與訪員談話甚長。惟對於行使總統職權一節，尤爲確切。總統言：「我爲國會議員所選舉之總統，故對國會議員負有非常重大之責任；現時我在軍中，所以照常行使我之職權也。如我放棄職權，則對國會爲違法，對國家即爲叛國。即使我欲辭職，亦當向選舉我爲總統之議會正式辭職也。廣州自陳炯明主使其

部下叛變以來，至今已將旬日。吾與叛軍始終奮鬥，堅持不怠者，亦惟守法盡職，對我國會與國家，負有完全責任而已。如我輕棄職守，偷生苟安，是自背初衷；從此『上無道揆，下無法守，』其將何以立國？吾又何必創造民國，枉費此三十年來慘淡經營之精神乎？吾誓必戡亂，以謝國人。違法之舉，非吾孫某所爲也。」

二十五日

——全體士兵入黨——

海軍士兵全體加入中國國民黨，填寫誓約，表示其服從總統，始終不渝之決心，間有士兵來問其官長「與叛軍商訂條約，是否得總統之許可」者。總統頷之，海圻各艦士兵，疑其溫司令與叛軍議和，恐有不利於總統之舉，故不許其司令回艦。總統爲之解釋勸慰，始得無事。

二十六日

——叛軍圖謀海軍之二——

叛軍圖謀海軍益急。其始，賄買吾海軍官長之計不成，乃隨即運動民軍，聯絡河南叛軍，圖襲我黃埔海軍。總統得此報告，即令海軍溫司令特別戒嚴。

二十七日

——深信海軍——

聞海軍高級官長有與叛軍議和，行將成爲事實之說。且聞陳炯明派吳禮和已來肇和，與該艦長某接洽妥貼。總統聞之，皆一笑置之，深信海軍各將領深明大義，決不爲人利誘，毫不疑惑。故各將領對總統擁戴益力。由是上下相得益彰，謠言漸息。

二十八日

長洲要塞敷設地雷告竣，海軍陸戰隊學代表來謁總統，表示服從總統之意；且謂聞其司令孫祥夫已爲叛軍賄買，並有逐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以自代之說。總統力

關其爲子虛，惟以嘉言慰藉，勉其服從上官而已。

二十九日

——叛軍某秘書之函——陳炯明誤在一「偽」字——

浙江盧督代表鄧君，貴州代表李君，來黃埔晉謁總統於永豐坐艦，晤談甚久，總統專以國事勉勵各代表，而不及其他。是日，叛軍某秘書辭職，來書報告陳炯明近日致葉舉各電，謀害益急。並痛斥陳炯明詐僞之行。其中有云：「……陳炯明人格破產，良心掃地盡矣。彼之贊成文化運動，提倡社會主義，以及主張今日之聯省自治者，無非迎合人心，利用潮流，以求達其個人之權利與虛名而已。究其實在，則彼對文化與社會各問題，固未嘗徹底研究，毫無心得。即其對於三民主義，至今尚在懷疑誹謗之中。吾昔日以陳炯明爲中國之新民，孰知其乃比頑固守舊之不如者。蓋其人爲一多忌好疑，苟且儉安之人。故無論對於何事，無不懷疑參半。所以其所言所行，無一不僞，以其凡事無徹底覺悟，故有此根本錯誤、倒行逆施之結果。」

卽如其阻礙北伐，陰謀盤踞者，亦不過利用中國苟且偷安之人心，以破壞此根本解決之大舉。其亦誤於『偽』之一字而已。……」若某秘書者，知之較深，故言之較切，異於尋常汎論者也。

三十日

——叛軍圖謀海軍之三——

海軍司令溫樹德下特別戒嚴令，聞敗類何某受叛軍重賄，包辦海軍降逆事。幸各官長深明大義，不爲所誘。各艦長皆來坐艦，聲明擁戴總統，表示其始終服從之決心。

七月一日

——叛軍圖謀海軍之四——堅守黃埔——陳炯明請罪手書——總統以文天祥自待——效死民國之初心——

叛軍謀襲長洲要塞。賄買海軍之陰謀，至此益明。總統召集各艦長，研究移動艦隊之利害。考慮結果：惟有鎮定慎重，以靜待動爲是。故總統決心堅守黃埔，各艦長移動西江之議遂息。是日，鍾煌可持陳炯明手書來艦，晉謁總統，請求和解，總統置之不理。茲錄其原函如左：

大總統鈞鑒：國事至此，痛心何極！炯雖下野，萬難辭咎。自十六日奉到鈞諭，而省變已作，挽救無及矣。連日焦思苦慮，不得其道而行。惟念十年患難相從，此心未敢絲毫有負鈞座。不圖兵柄現已解除，而事變之來，仍集一身。處境至此，亦云苦矣！現惟懇請開示一途，俾得遵行；庶北征部隊，免至相戕；保全人道，以召天和。國難方殷，此後圖報，爲日正長也，揣此，即請鈞安。

陳炯明敬啓六月廿九日晚

又魏邦平師長來艦，晉謁總統，問總統可否准其調解。總統僅以大義責之，並以陸秀夫之歷史勉魏，而以文天祥自待。言：「宋代之亡，尚有文、陸；明代之亡，亦有史可法等。而民國之亡，如無文天祥其人，則何以對民國已死無數之同志，

垂範於未來之國民，以自污其民國十一年來莊嚴璀璨之歷史，而自負其三十年效死民國之初心乎？」

二 日

——黃埔堅守之理由——

總統對各艦長說明堅守黃埔，艦隊不可移動之理由（一）以西江水淺，如各艦移至西江，僅留三大艦在黃埔，則海軍以分而力弱，大艦或爲逆軍所買，則將來更難取勝；（二）以大本營一離黃埔，則長洲要塞必失，廣州附近水陸形勢，盡入叛軍範圍之中，牽制更難，賊氛必張；（三）以總統移駐西江，其地面較廣，活動雖易，然黃埔爲廣州咽喉，且有長洲要塞，其地點重要，非西江可比；且總統駐於黃埔，廣州雖失，猶易恢復，威望仍在；如移西江，地勢偏僻，無以繫中外之望；（四）海軍如往西江，重來省河較難；如北伐軍回粵，不能奏水陸夾擊之效；（五）移駐西江而棄長洲天然之要塞，另謀陸上根據地，能否占領，尙不可知；且西江各部